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

辩证逻辑

• 人类知识的基础 •

张 文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 辩证逻辑

张 文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 / 张文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206-05706-9

I. 语… II. 张… III. 语法结构—辩证逻辑—研究

IV. H04 H9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840 号

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

著 者:张 文

责任编辑:崔玉金

封面设计:李 晴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长春鑫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 字 数:2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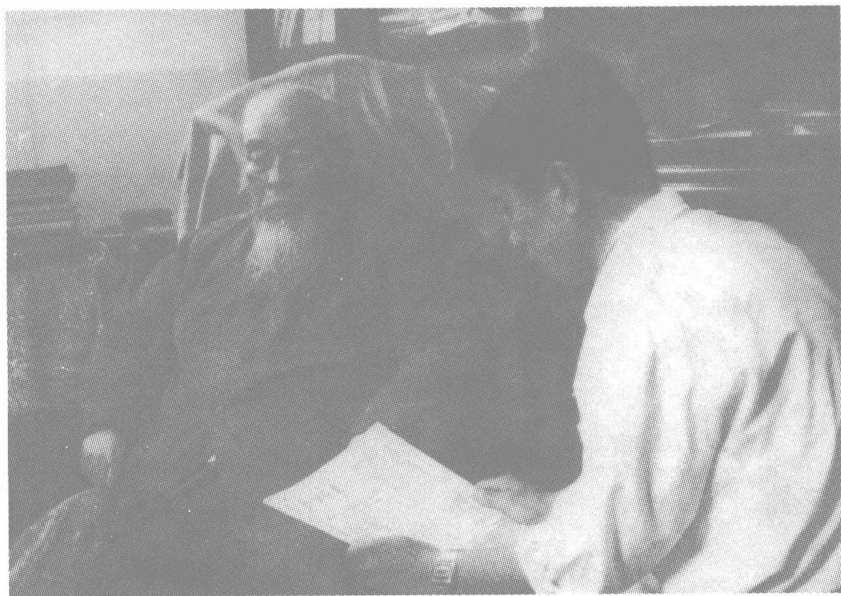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

缅怀已故的冯友兰先生



作者在冯友兰先生身边工作时二人的合影

在我看来，研究语法是能够弄清哲学问题的；这一点远远超出了哲学家们普通所想象到的。虽然不能不加分析地把一个语法上的区别当成一个真正的哲学差异，但语法上的区别往往成为哲学差异的初步证据，并且往往最有效地成为发现哲学差异的一个来源。

——罗 素

一切有任何意义的哲学问题都属于语法。

——卡尔纳普

如果你不懂得主—谓—宾，那么你就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知识。

——作 者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体系与传统的形式逻辑是有着很大的区别的。前者不但是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且还是以这种逻辑语法中的语法概念（即语法词项概念：主词概念、谓词概念和宾词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和不同级的语法概念之间的综合与分析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传递关系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然而后者却不但是以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的，而且也只是以具有这种逻辑语法结构的语词概念的命题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作为所研究的对象的。因此说，前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是后者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一种高级形式。

因为本书对于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进行了许多别开生面的新的研究和探讨，并且还有许多的独到之处，所以它应该引起国内外的学术界和专门从事辩证逻辑研究的专家学者们的高度重视。

序

我认识张文同志，已经很久了。我最早见到他，是1985年的9月在冯友兰先生的家里。那时哲学系派我去给冯先生作助手，由李中华学兄带我前去，因为在此之前是由他帮冯先生作助手。在李中华兄之前许抗生老师也作过冯先生的助手。其实，从50年代后期以后，有不少同志都帮冯先生作过助手。

就我自己而言，我早在1978年冬天刚到北大作研究生的时候就拜访过冯先生，向他请教董钟舒思想的评，后来1979年去冯先生家借过他的英文《中国哲学小史》，1980年也去冯先生家询问过朱熹的思想资料问题。又由于我专攻理学，对“新理学”和冯先生的思想并不陌生，所以受命给冯先生作助手，在内心不觉得有很大困难。

从1985年起，到冯先生1990年冬去世，外来给冯先生帮忙的共有几个同志，一个是我，当时是系里中国哲学史教研室的教员；一个是张跃，他是冯先生1986年收的博士生；一个就是张文，中间还有一个马先生。至于家内的宗璞先生和蔡仲德先生在各方面给冯先生的帮助，那就不用说了。这个时期是冯先生写作《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五册到第七册的时期，冯先生每写一章前，先和我谈谈他的想法，写好一章后交我看，我看的过程中会作一点技术性的修改，看完后我向冯先生谈我对这一章的意见，供冯先生参考。有时我去冯家，正当冯先生写某一章的过程中，冯先生就和我谈谈他写作中的所思。要说起来，我的工作作得最少，张跃1986年秋天来，他主要负责帮冯先生找资料，工作不少。而其余更大量的工作则都是由张文来承担的。



在1985年9月我第一次以助手的身份去冯先生家，便认识了张文，知道他是从辽宁来的一位哲学的爱好者，自愿来帮冯先生做事，住在冯先生家跟冯先生学习。我想，从冯先生的角度来看，一是很高兴有个喜欢哲学的人来随侍左右；二是张文是位哲学的自学者，怎么给他一些哲学的训练呢，最好就是让他参与冯先生写书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习哲学的写作。冯先生晚年的生活作息是半天写作，半天读书报，张文初来时既负责记录冯先生的口授，也负责读报，以及其他许多具体的杂事。到冯先生生命的最后两年，冯先生来读报，张文在冯先生的日常生活起居方面承担了更多的事务，应当说他给冯先生晚年的生活和写作是帮了不少忙的。

我那个时候也知道张文在帮冯先生做事之外，每晚仍坚持自学，他带我去过他住的小屋，就是三松堂后面房子左边的第一间，向我介绍他看的书，和他想写的东西、他感兴趣的哲学问题，我记得主要就是辩证逻辑的问题。我虽然对此并没有研究，但我也鼓励他继续自己的追求。

冯先生1990年冬去世以后，张文便离开北京回辽宁老家了。他那个时候还没有想到有“北漂”一族的生活可能，也许他想起对家庭所负担的责任，总之他没有在北京寻求继续生活、学习的可能。一晃十多年过去了，今年三月，张文突然打电话来，说他的书终于完成了，希望我给他写个序。这在我自然是义不容辞的。他这本书所研究的对象是逻辑问题，主要研究辩证逻辑的语法基础。他认为，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没有发展为辩证逻辑，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而无论什么形式的逻辑都必须以语法为基础；他主张辩证逻辑必须以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概念的判断、推论的辩证关联。我自己不是研究逻辑问题的，所以对他的这些观点、理论，我并不能提供具体的意见。但是，我之所以同意写这篇序，是因为我了解这本书凝结了他半生的心血，用冯先生的讲法，他是作出了种种的牺牲，“呕出心肝”来写的。

无庸讳言，体制外的哲学写作者，在当今的教育科研的体制中往往很难被肯定、被容纳。在现行的教育建制与学术体制下，所能制造的主要是学院里的哲学工作者。而从历史上看，中国的哲学家一般都不是学院培养出来的，直到现代，新儒家中的熊十力、梁漱溟都是典型的例子。但是，随着现代社会体制化的不断发展，在当代再要出现历史上那样的哲学家的空间已经变小，学院之外的“自由思想者”或“民间思考者”，他们的工作往往被埋没。这就是现代性，这也是现代性被反思和批评的一种缘由。

本书作者曾经跟冯先生学习五年，我们知道冯先生是非常重视逻辑的，冯先生自己的哲学也是从逻辑的路径进入的。我不知道作者的想法是否和冯先生谈过，冯先生是否提出具体意见，但我相信，这本书是作者苦思多年的成果，决非容易。

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写了以上这几句话，也算是向读者介绍作者。

陈 来（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2004年5月8日 于北京



附序 1

读《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的一点感想

张文先生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从主谓语法结构与主谓宾语法结构的差别入手，说明了如何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在对辩证逻辑的阐述中，他十分重视宾词在命题、思维和知识中的作用，试图用以弥补形式逻辑只注意主词和谓词而忽视宾词的缺陷，这是一个值得注意、值得继续深入的新观点。我以为，现在不要急于构造辩证逻辑的体系，而是要继续研究和回答一些理论难题。比如，语法结构与逻辑结构的关系是什么？形式逻辑的主谓结构是把宾词包含在谓词之中的，把宾词中从谓词中分离出来的理由是什么？黑格尔对主词和宾词关系有哪些具体论述，对辩证逻辑有何作用？中西不同的语言结构对思维方式有何影响？等等。我相信，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回答能够对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语言、思维和人类知识之间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作者自己独特的贡献。

赵敦华（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2006年12月26日



附序 2

一部值得学术界关注的书

——读《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

张文先生所著的《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试图通过对“辩证逻辑的逻辑语法的研究”，“打破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的推论的传统模式”，从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见该书《绪论》第14页）。这部著作以“辩证逻辑”这一鲜明的主题词贯穿全书，并着力论证了“主谓语法结构”与“主谓宾语法结构”二者在语法结构上的差异，揭示了“主谓语法结构”在哲学认识上的局限性，从而强调“主谓宾语法结构”中宾词的意义及其对辩证思维的作用，并由此入手，企图建构一个“完整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

关于“辩证逻辑”的研究，我国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学术界曾有过热烈讨论，但不久就陷于沉寂，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几乎无人问津。据本人所知，既使在上世纪的研究热中，也多是以单篇论文的形式进行的讨论，而以“辩证逻辑”为主题的专门著作，却少之又少，甚至付之阙如。即使有，也多是从哲学认识论、真理论、辩证法等角度进行的研究，很少从语言、语法结构角度进行分析。在西方哲学中，从古希腊到近代，特别是现代，许多哲学家如罗素、海德格尔、胡塞尔、伽达默尔、利科等人，都非常重视



语言、语法结构的研究对哲学研究的意义，它几乎成为结构主义、语言哲学、分析哲学、现象学、诠释学等学科交叉研究的重要基础。从这一意义上说，张文先生的这部著作会给我们带来新的启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引发思考的理论意义，很值得社会和学术界给以同情的了解和热心的关注。

李中华（北大哲学系教授）

2006年12月28日



附序 3

张文同志邀我给《语法概念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逻辑》一书写个意见，现简单概括如下：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作者多年来能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攻读了大量的哲学、逻辑学的专著及其有关资料，经长期研究和摸索写出了这部辩证逻辑的专著，这是很不容易的。这种刻苦志学和勇于探索的精神是难能可贵和值得学习的。

其次，在书中作者从研究主谓宾结构的命题语法入手，剖析命题中主谓宾词项概念间的多种辩证关系，来对判断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命题中词项概念间的矛盾转化来解密各种推理形式，从而构造出自己的辩证逻辑体系。这种研究和论证的方式能把思想和思维形式统一起来，并且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基本原则。因此它有一定的意义，应当是辩证逻辑新研究的一方面问题。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和逻辑学界有不少同志在研究辩证逻辑问题，并撰写一些专著、教科书和论文，都试图占据科学完整的辩证逻辑体系。但在这个问题上，至今尚存在各种不同的分歧意见和悬而未解的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因此本书也可作为一家之言，供研究讨论。

从具体内容来看，本书是否有些过分夸大辩证逻辑的作用，并且抽象论证较多，对思维实际分析较少。因而读起来使人感到玄奥费解。希望能作一定的改正。



我个人由于时间和身体健康状况所限，只能对其为简单的翻阅，而未能做深入细致的研究，对有些问题尚不能很好理解。因此所提出的上述意见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

何雪勤（原辽宁大学逻辑学教授）

2006年12月26日

本人现已退休，退休前曾任辽宁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主任，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

前 言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式逻辑已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由于它存在着许多的弊端和局限性，已经成为了逻辑学发展的桎梏，并且也不适应于现代科学发展的需要了，因此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认为，必须把它发展为辩证逻辑。只有这样才能使逻辑这门研究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得到长足的发展。

在近代，辩证逻辑曾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高度重视。他们一致认为，只有辩证逻辑才是阐述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因此必须把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并且这也是当代世界逻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

然而人类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虽然已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至今还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的辩证逻辑体系。因此说，它仍然是一门非常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并且对它的研究还仍然存在着许多的新课题。

从近代和现代国内外对辩证逻辑所研究的状况来看，由于还存在着许多的困难和障碍无法得到解决，再加上其他的种种的历史原因，因此目前国内外有许多的哲学和逻辑学家已经放弃了对于辩证逻辑课题的研究，辩证逻辑已成为了一门无人问津的和被现代科学所遗忘的角落。有许多哲学和逻辑学家认为不存在这种逻辑，它只是一种辩证的方法论，属于哲学的范畴，不属于逻辑的一个体系。特别是在西方学术界，始终就不承认辩证逻辑的存在，只承认形式逻辑。实际上，它与形式逻辑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尽管二者之间有一定的

内在关系。另外，从国内外的书店里关于研究辩证逻辑的书籍来看，也几乎都是空白。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无法解决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问题。因为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毕竟不同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所以要想把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打破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建立一个新型的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然而又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早已在几乎所有的科学理论中形成了牢固的基础，所以这也并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这就好像要把一个基础很牢固的建筑物扒掉，重新在它的废墟上建设一座新的大厦一样，必须首先要花费很大的气力去清除掉这片废墟上的一切障碍物，然后才能去进行新的设计，准备好新的材料去完成这座新的大厦的建设。因此说，这也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

随着近代和现代科学的飞跃发展，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了辩证逻辑在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把它看作是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和根据。并且还认为，只有通过它才能够解决哲学、逻辑学以及其他一切科学理论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因为逻辑本身就是一种帮助人们进行科学思维的工具学科，所以辩证逻辑作为一种帮助人们进行辩证思维的工具学科，它更重要了。

本书认为，长期以来传统的形式逻辑之所以没有发展为辩证逻辑，就是因为没有发现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它作为一个完整系统的现代语法的结构形式，只有它才能够成为辩证逻辑的语法。如果没有这种逻辑语法，那么也不会有辩证逻辑。这是因为无论什么形式的逻辑都必须以语法为基础，所以辩证逻辑也必须以主—谓

——宾结构的逻辑语法为基础。而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主—谓^①结构的逻辑语法并不是一种完整系统的逻辑语法。因此说，要想把传统的形式逻辑发展为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用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去取代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形式，发展为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亚里士多德的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使后来的几乎所有的哲学和逻辑家都犯了一个历史性的错误，产生了很多的误解，并且也使近代的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每前进一步都是步履艰难的。如果一个哲学家只研究哲学而不研究逻辑，那么他就是一个蹩脚的哲学家；如果一个逻辑学家只研究逻辑而不研究语法，那么他就是一个蹩脚的逻辑学家。因为逻辑必须是以语法为基础的，它们之间是具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的。

有了主—谓—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就可以建立主—谓—宾结构的复合命题。它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的主—谓结构的直言命题不同，前者中的谓词不但可以断定主词，而且还可以断定宾词。通过这种双向的断定关系，使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都成为了具有总体的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再通过复合命题中的语法概念的总体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去建立语法概念的蕴涵判断和推论的形式。本书认为，不但主词概念是一个直言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而且谓词概念还是一个矛盾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宾词概念还是一个复合判断和推论的概念形式。并且它们之间还具有着一种综合与分析的辩证转化关系。由此可知，谓词概念的双向断定关系已使逻辑的判断和推论的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果没有这种双向的断定关系，那么就不会具有语法概念之间的总体的判断和推论的辩证转化关系。而这在传统的形式逻辑中是不可能的，在这

① 有的逻辑书籍和教课书也把主—谓结构的逻辑语法称之为主—宾结构的逻辑语法，其实都是一样的。